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538號

原告 謝育期

被告 廖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員簡字第9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與被告訂定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70,000元買受被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1輛（廠牌：NISSAN-KICKS、車型：旅行式、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身號碼P15FVA03653Y號，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於訂約過程經原告詢問後表示系爭車輛非重大事故車，原告並於同日交付買賣價金470,000元予被告。嗣原告於112年11月21日委託第三方機構就系爭車輛車況實施鑑定，始得知系爭車輛之車體右側及A柱等主結構有修復痕跡，屬於重大事故車而有瑕疵，而原告又於113年10月8日委託彰化縣汽車同業公會實施鑑定，鑑定結果亦為系爭車輛屬重大事故車。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全數價金及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只有簡單板修，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

01 定，須車體有切割、熔接才算重大事故車，系爭車輛並非系
02 爭契約所定義之重大事故車。又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17日
03 已過戶並交付予原告，系爭車輛已經給原告一年了，零件可
04 能被原告拆換，我覺得如果有損害也不能全算是我的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1月17日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並簽訂
09 系爭契約，約定買賣價金為470,000元，兩造於同日業已交
10 付系爭車輛及買賣價金乙節，有系爭契約、兩造之對話紀錄
11 擷圖在卷可參，且為被告不爭執（見員簡卷第25頁、第27至
12 111頁，本院卷第18頁反面），是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
13 實。而原告復主張系爭車輛有重大瑕疵，其得解除系爭契約
14 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5 是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重大瑕疵而解除系爭契
16 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470,000元，是否有據？

1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2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物之出
23 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
24 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
25 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
26 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
27 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
28 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359條定有
29 明文。參諸系爭契約第5條明定：交車後乙方若（即原告）
30 發現該車是借屍還魂或車身、車體有熔接、證件、引擎號碼
31 有偽造、泡水車或引擎、變速系統故障等情事時，乙方可要

01 求退車，甲方（即被告）願無條件退還所有車款（代售人視
02 同法定代理人）不得主張異議等語（見員簡卷第25頁），衡
03 其契約意旨，應在於明確界定此等事項屬於物之瑕疵，並揭
04 示原告於此等瑕疵存在時，有解除契約並請求退車、還款以
05 回復原狀之權利，上情亦為兩造所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0
06 頁）。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交付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存有
07 系爭契約第5條所指之重大瑕疵，而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
08 返還價金，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前揭事
09 實，負舉證之責任，又依前述舉證分配之原則，如原告舉證
10 責任未盡或所舉證據為有疵累，無論被告抗辯是否可取均無
11 究論之必要，而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12 (三)經查，原告首次提出之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為「引擎號碼
13 檢查：無任何異常之痕跡；車身號碼檢查：無任何異常之痕
14 跡；泡水跡象之檢查：無任何泡水之痕跡；車體骨架結構修
15 復跡象檢查：右側有鈑修痕、右前方有鈑修痕、左側有鈑修
16 痕、左前方有鈑修痕、正前方有鈑修痕」，此有YES車輛查
17 定報告在卷可參（見員簡卷第113至121頁）；原告復於113
18 年10月8日委託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鑑定結果顯
19 示「左前葉子板有更換、右前葉子板有更換、引擎蓋有更
20 換、左前門有更換、右前門有更換、左前A柱外板有鈑修、
21 右前A柱外板有鈑修、右戶定外板有鈑修、右B柱外板有鈑
22 修、車頂有鈑修、右前A柱內板有修復痕、右側戶定內板有
23 修復痕、左前劍尾有損傷痕、水箱上支架有損傷痕。車身號
24 碼劍定檢查：正常；引擎號碼鑑定檢查：正常；泡水車鑑定
25 檢查：無泡水車痕跡之情事。車體評價為C級」，此亦有彰
26 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查定認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28至33頁）。觀之上開鑑定報告之內容，可知系爭車輛確
28 於車身及車體多處有更換、鈑修、修復痕、損傷痕等瑕疵
29 （下合稱上開瑕疵），然系爭契約第5條係約定系爭車輛於
30 「借屍還魂或車身、車體有熔接、證件、引擎號碼有偽造、
31 泡水車或引擎、變速系統故障」等情事時，始合於系爭契約

所定物之瑕疵要件，而經核上開瑕疵均非所謂「借屍還魂或車身、車體有熔接」之情形，又上開鑑定報告亦顯示車身號碼、引擎號碼、泡水檢查等結果均為正常，是依原告所提出之舉證，尚不足證明系爭車輛具有系爭契約第5條所約定之重大瑕疵。

(四)至原告復主張只要有受損就是重大事故車，且依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定報告，系爭車輛已屬重大事故車，並提出車輛鑑定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然何謂「重大事故車」或「重大瑕疵」，車輛交易實務上往往有不同之評斷標準，目前在實務上並無統一確定之定義，而依兩造系爭契約之約定，系爭車輛須存有系爭契約第5條所指之重大瑕疵，原告始得解除系爭契約已如前述，是縱使依該鑑定報告所採用之標準，系爭車輛已屬重大事故車，仍無從遽認上開瑕疵已符合系爭契約第5條之情形，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五)基上，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車輛於被告交付予原告時有系爭契約第5條所指之瑕疵，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後，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及利息，難屬有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5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後，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必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提出，並經提示兩造，使當事人就該證據及其調查之結果為言詞辯論，使兩造得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作為判決基礎之資料（最高法院10

01 4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要旨參照），而當事人於言詞辯
02 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未經辯論，法院自不
03 得斟酌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要旨參
04 照）。而兩造分別於114年1月8、113年12月30日提出書狀，
05 乃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既未經兩造實質
06 辯論，依法即不得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故不予審酌，附此
07 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